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

解 读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危险品分会秘书长 林震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目 录

适用范围

评估量化的方法

重点评估内容

否决项说明



适用范围

1. 《细则》适用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通过**仓库**（非储罐区）储存**危险化学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仓库企业参照执行。

2. 《细则》主要在《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等基础上，结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要求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有关要求进行了细化量化，用于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评估量化方法

《细则》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检查表分为6个章节，包括**安全基础管理**、**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储存过程**、**设备安全**、**电气与仪表**、**应急与消防**等6个方面，共计98项检查内容，基本涵盖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的各项软硬件要求。设定初始总分值1000分（非各检查项分值的总和），根据问题安全风险程度确定了**否决项13项**，同时扣50分；扣20分的35项，扣10分的30项，扣5分的20项。依据扣分说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扣除相应分值（注：每项检查细则只扣除一次分数，单个检查细则不累积扣分；每检查项有不符合的即扣除扣分说明内的相应分数，**不涉及的扣分**），得出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分值，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表

安全风险等级	得分
高	存在否决项，或得分 ≤ 700 分
较高	不存在否决项，且 $70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850 \text{分}$
中	不存在否决项，且 $85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900 \text{分}$
低	不存在否决项，且得分 > 900 分



如何使用细则中的表格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实际扣分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当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制度（查责任制文件，应建立与企业组织结构、岗位设置相匹配的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六条			未建立为否决项，扣50分；发现其他问题扣10分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重点关注是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制定落实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情况。

判定参考建议：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判定为否决项。

2.发现其他问题扣10分

（比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制不全面的）



重点评估内容

- 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评估
- 2 规划布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风险评估
- 3 储存过程安全风险评估
- 4 设备安全风险评估
- 5 电仪安全风险评估
- 6 应急与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评估

本章节检查表包含28个检查项，其中否决项6个。主要评估内容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特殊作业许可、承包商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检查方式以查文件、查记录为主。以下列出了本章节评估表中一些重点事项的释义。

1. “自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这里“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GHS分类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其他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等不属于本要求范围。
2. “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因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要求更为严格，检查培训记录应有针对重大危险源的专项培训。
3. “应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制度应有效执行。”企业应参照GB30871建立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制度落实可通过查阅作业票审批、现场查看作业情况等来验证。
4. “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应具有接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本条是为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共享信息到监管部门、减少基层重复报表所设。



规划布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风险评估

本章节的评估表包含10个子要素，其中包含4个否定项，评估时应予以重点查证。评估时可通过查现场、查记录、查文件、调阅监控等方式对照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逐项评估。以下列出了本章节评估表中一些重点事项的释义。

1. “建设项目应经过正规设计或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可通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项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进行查证。
2. “企业在建设项目详细设计和施工安装阶段，设计发生以下重大变更的，应按管理程序重新报批”，在进行评估检查时可通过查阅《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相关内容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3.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可通过查阅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进行查证。
4. 库房的分隔是否属于不同防火分区的防火墙可通过项目设计图纸进行查证。



储存过程安全风险评估

本章节的评估表包含**28**个子要素，评估时可通过查现场、查记录、查文件、调阅监控等方式对照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逐项评估。以下列出了本章节评估表中一些重点事项的释义。

1.如何确定危险化学品为相互禁配物质，检查时查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2.1章节“GHS危险性类别”、第9章节“理化特性”等章节相关信息将危险化学品划分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附录A中相应“化学品危险和危害种类”。注意：一些危险化学品可能具有多个“化学品危险和危害种类”，判定时均需考虑。

2.什么是“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检查时查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7节“操作处置与储存”提到的安全储存和操作的注意事项（例如：储存温度、避光、严禁与水接触），查看库房或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储存过程安全风险评估

3.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可从GHS危险性类别、危险化学品火灾危险类别等方面在现场检查时查看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条件是否满足。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检查，可通过现场检查时从“包装类型”“包装及其附件的完好性”“包装货物的稳固性”等方面落实。

4.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的检查，可查看现场的储存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对应条款。

危险化学品满足消防要求。通过查现场、文件，检查现场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发生消防设施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在满足对应火灾危险类别的库房中。

5.对于一些有储存温度要求的危险化学品（有机过氧化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查看库房内的温度计、湿度计的数值及对应的设备、设施是否满足温度、湿度调控的要求。



设备安全风险评估

本章节的评估表包含**6**个子要素，评估时可通过查现场、查记录、查文件、调阅监控等方式对照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逐项评估。以下列出了本章节评估表中一些重点事项的释义。

“企业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可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进行查证。例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等。检查中也应核实相关报告中发现的问题项是否已经完成检维修。现场检查时应关注设备、设施的状态，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或故障状态。



电仪安全风险评估

本章节的评估表包含**10**个子要素，关注危险化学品库区内电仪的管理。以下列出了本章节评估表中一些重点事项的释义。

1.危险化学品库区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的设置及管理。

应通过查设计文件、查现场检查探测器的设置是否满足**GB/T 50493**《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重点要看是否有探测器，以及探测器是否可以正常有效地工作。现场检查气体探测器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报警处置记录是否完整。

2.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管理。检查防爆电气设备是否满足《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要求，现场的防爆电气设备是否正确安装、维护。



应急与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本章节的评估表包含**16**个子要素，着重强调了应急与消防设施的管理及应急与消防能力的建设。以下列出了本章节评估表中一些重点事项的释义。

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通过查阅设计图纸、查现场、查记录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评估。

检查时应着重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器是否运行正常无故障，《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中发现的问题项是否及时整改闭环，泡沫灭火系统的泡沫液更换记录及泡沫液出厂检测报告，现场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进行恰当的维护保养，消防台账是否记录齐全，消防监控员是否持证上岗。



否决项说明

（一）细则第1项：企业应当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重点关注是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制定落实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情况。

判定参考建议：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判定为否决项。

2.发现其他问题扣10分

（比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制不全面的）



否决项说明

(二) 细则第3项：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第六条、第七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重点关注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判定参考建议：

1.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判定为否决项。

2.企业已经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内容和实际情况不一致，扣10分。



否决项说明

（三）细则第7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重点关注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执行情况。

判定参考建议：

- 1.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判定为否决项。
- 2.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判定为否决项。
- 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扣20分。
(比如隐患排查清单不明确，没有按时记录隐患排查的结果等。)



否决项说明

（四）细则第9项：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重点关注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情况。

判定参考建议：

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满6个月，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且无法证明已通过主要负责人考试的，判定为否决项。



否决项说明

(五) 细则第10项：(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2) 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二条。

重点关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判定参考建议：

- 1.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在任职6个月后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判为否决项。
- 2.安全管理人员在任职6个月内已经参加培训，尚未取得证书，但取得了考核合格证明的不判定为否决项。如果证明材料只显示了参加培训，而未明确是否考核合格的判定为否决项。
- 3.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判定为否决项。



否决项说明

（六）细则第22项：应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制度应有效执行。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重点关注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判定参考建议：

- 1.未编制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判定为否决项。
- 2.开展特殊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的，判定为否决项。
- 3.开展动火(易燃易爆场所)、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作业分析的、未进行危险源辨识的，判定为否决项。
- 4.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严重缺失的，判定为否决项。
- 5.特殊作业审批程序错误(如动火作业先批准，后动火分析等，不是指有关时间填写错误)、弄虚作假的，判定为否决项。
- 6.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作业许可证内容不健全、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等，不判定为否决项。扣除20分。



否决项说明

(七) 细则第30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经过正规设计或开展安全设计诊断。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七条；
- 《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202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安监总厅管三[2013]39号）；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重点关注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也应按照相应的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判定参考建议：

- 1.未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或未提供经过正规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判定为否决项。
- 2.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设计诊断的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判定为否决项。
- 3.设计单位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判定为否决项。



否决项说明

(八) 细则第31项：企业在建设项目详细设计和施工安装阶段，设计发生以下重大变更的，应按管理程序重新报批：（1）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2）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2022）第9.2.2条。

重点关注重大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b)建设项目地址发生变更；
- c)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d)安全设施方案修改，包括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的变更；
- e)涉及重要设计文件的变更；
- f)STF或安全连锁的原则性修改；
- g)可能涉及安全、消防等政府审批事项的变更；
- h)可能降低建设项目安全性能的其他设计变更。

判定参考依据：

在建设项目详细设计和施工安装阶段，设计发生如上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的，判定为否决项。



否决项说明

（九）细则第32项：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GB 50016、GB 55037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第4.1.2条；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2.1条；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1条，3.2条，第10.2.5条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重点关注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仓库区域。关注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公共设施的防火距离要求。

判定参考建议：

-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的，判定为否决项。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仓库区域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判定为否决项。
- 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未符合法规要求判定为否决项。



否决项说明

十) 细则第33项: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 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 还应按GB/T 37243的规定, 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根据GB 36894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第4.1.3条、4.1.4条;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第3章;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第4.2条、第4.3条;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重点关注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 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周边的敏感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外部防护距离的判定。

判定参考建议: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以上标准要求的, 判定为否决项。
2. 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但计算参数选择错误、计算过程有误等, 扣20分。



否决项说明

(十一) 细则第39项：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应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品不得混放混存。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1条、第5.3条、第5.5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附录A。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判定参考建议：

- 1.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超过经营许可的最大存储量，为超量储存，判定为否决项；
- 2.储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为超品种储存，判定为否决项；
- 3.火灾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于火灾危险性等级低的仓库内，判定为否决项；
- 4.由于相互禁忌的危险化学品产生化学反应会导致火灾、爆炸、急性中毒造成群死群伤及社会影响的禁忌物品混放混存，判定为否决项；
- 5.其他问题扣20分。



否决项说明

(十一) 细则第39项：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应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品不得混放混存。

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特性，危险化学品防火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经营许可的品种和数量。以及相互禁忌的危险化学品产生化学反应导致火灾、爆炸、急性中毒而造成群死群伤及社会影响的禁忌物品混放混存。例如：有机过氧化物与氧化性液体（固体），易燃液体与氧化性液体（固体），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混放混存。

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可通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内容获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2.1章节“GHS危险性类别”、第9章节“理化特性”等章节）。



否决项说明

1993年8月5日，深圳市安贸危险物品储运公司清水河危险化学品仓库发生特大爆炸事故，造成15人死亡，200人受伤，其中重伤25人，3.9万平方米建筑物毁坏、直接经济损失2.5亿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清水河的干杂仓库被违章改作危险化学品仓库，大量强氧化剂高锰酸钾与强还原剂硫化碱、可燃物樟脑精等混存在仓库内，同时还存放有氧化剂过硫酸铵、易爆化学品硝酸铵、硝酸钾等，强氧化剂与强还原剂接触发生反应放热引起燃烧，导致3000多箱火柴和总量约210多吨的**硝酸铵**等着火，后引发爆炸，1小时后着火区域又发生第二次强烈爆炸，造成更大范围的破坏和火灾。



否决项说明

(十二) 细则第74项：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GB 50058要求。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2.3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2.0.12 爆炸危险区域：爆炸性混合物出现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数量达到足以要求对电气设备的结构、安装和使用采取预防措施的区域。

重点关注爆炸危险区域是否使用了级别或组别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备。

判定参考建议：

- 1.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的，判定为否决项。
- 2.爆炸危险区域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或组别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否决项。
- 3.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因缺少螺栓、缺少封堵等造成防爆功能暂时缺失的，不判定为否决项，扣20分。



否决项说明

(十三) 细则第77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GB/T 50493要求，并完好、处于正常投用状态；应采用UPS装置供电。后备电池的供电时间不小于30 min。

本条检查内容依据：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气体检测报警管理；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附录B；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第7.1.3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十四条。

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是否能构成主要释放源，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能构成主要释放源，是否设置了检测报警器，报警器型号对应及有效性和是否正常工作的问题。关注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遇水反应后造成气体释放的可能性。



否决项说明

(十三) 细则第77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GB/T 50493要求，并完好、处于正常投用状态；应采用UPS装置供电。后备电池的供电时间不小于30 min。

判定参考建议：

- 1.参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企业可能泄漏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释放源未设置检测报警器，判定为否决项。
- 2.企业设置的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种类错误(如检测对象错误、可燃或有毒类型错误等)，视为未设置，判定为否决项。
- 3.企业可能泄漏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释放源设置了检测报警器，但检测报警器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未有效处理、未通电、数据有严重偏差等)，判定为否决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谢谢聆听